附件3

个人健康信息承诺书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身份证号码 |  |
| 报考职位名称 |  | 手机号码 |  |
| 本人承诺：  1.本人没有被判定为新冠肺炎病毒感染者（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），或疑似病例和其密切接触者。  2.本人考试前8天内没有港台地区和国外旅居史。  3.本人过去7天内没有国内高、低风险区所在县（市、区、旗）旅居史且未完成相关防控措施的情况。  4.本人没有正在被实施居家或集中隔离以及居家健康监测。  5.本人目前没有不适症状或有健康状况异常（包括发热、干咳、乏力、咽痛、嗅<味>觉减退、腹泻等症状），且未排除新冠肺炎感染的情况。  本人对提供的以上健康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，如因信息不实引起疫情传播和扩散，愿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法律责任。  承诺人：  年 月 日 | | | |

说明：

1.各地疫情风险等级可在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查询。

2.法律责任：根据《刑法》第三百三十条规定：拒绝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提出的预防、控制措施的，引起甲类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；后果特别严重的，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3.承诺书落款时间应为面试当日。